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臻博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杭州分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1.16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拱运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拱运房地产”）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杭政储出[2012]66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臻博房地产以其持有拱运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4年02月11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同协路28号1-13楼906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 服务：实业投资，市政工程，园林绿化工程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，物业管理，自有房屋出租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

法项目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权；

（七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6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54,591.50	565,657.54
负债总额	400,459.72	512,640.68
净资产	54,131.78	53,016.86
	2015年1-12月	2016年1-9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,296.11	-1,114.92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080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拱运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 (年)
杭政储出[2012]66 号	拱宸桥单元 FG06-R21-24 地块	5,857	2	住宅	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拟接受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.16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拱运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杭政储出[2012]66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臻博房地产以其持有拱运房地产的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臻博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

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臻博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55.15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.4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